

# 基隆市稅務局

## 111 年廉政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局 5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歐局長秋霞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毓潔

### 壹、主席致詞暨上級政風機構指示

各位同仁早！今天市府陳科長雅雯列席參加本局 111 年廉政暨維護會報會議，以前一年要開四次廉政會議，現在改為一年一次。稍後會議記錄要提報給市府。最近碰到選舉活動，大家工作特別要遵守廉潔，以及三大節日與平日工作也都要遵守廉潔，讓本局各項廉政措施能順利推行。

### 貳、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工作重要指示

(略)

主席裁示：有關上級轉達事項，請配合辦理。

### 參、轉達法務部九合一選舉指示

(略)

主席裁示：有關上級轉達事項，務必嚴守行政中立，請配合辦理。

### 肆、本局政風工作報告

(略)

主席裁示：有關上級轉達事項，請配合辦理。

## 伍、110 年廉政暨維護會報執行情形

### 【案由 1】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一、案由：修正本局「受理檢舉案件文書處理流程及核發檢舉獎金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前開修正草案係配合財政部來函辦理，重申有關執行稅賦查核人之三親等以內之舉發（檢舉）人不得領取獎金，及考核小組「稽徵業務考核檢討報告」建議本局應設計相關作業檢核表，確認檢舉人身分等規定。

(二) 案經 111 年 5 月 20 日本局政風室簽奉 鈞長同意，於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查對 111 年廉政暨維護會報提案，二者為同一事件。恭請主席裁示以局務會議決議，為法制函頒程序之準據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恭請主席裁示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後頒布實施。

## 陸、111 年廉政暨維護會報提案討論

### 【案由 1】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一、案由：本局政風室於 112 年辦理本局水路管線、飲用水檢測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，機關安全維護側重職場安全。爰此，本局政風室擬於 112 年度內，商請自來水公司及環保局水土科，檢測本局水路管線及飲用水是否合乎標準。

(二) 相關檢測，在不影響各科室業務下運作，主要為周邊管路檢查、水體採樣等事項，用以了解飲用水是否含重金屬物質、餘氯是否超標、菌落數是否在安全範圍內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由本局政風室商請相關機關執行，保障同仁職場飲用水基本權益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飲用水檢測在不影響各科室業務下運作，會分樓層檢測（分兩次），確保同仁飲水安全。

## 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修正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。 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二、說明：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111 年 11 月 11 日來函（基府政預壹字第 1113303399 號），請各機關將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，納入性別比例（性別比例須超過 1/3）。擬依規定增列「性別比例須超過三分之一」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恭請主席裁示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今日廉政會議少一位男性參與，此案關於性平法，稅務局同仁多為女性，明年度起請政風室主任分派各科室男性承辦人，或男性同仁輪流參加廉政會議，以達到會議參與率性別比例須超過三分之一。

## 捌、主席指示暨上級政風機構指導

一、長官致詞（政風處陳雅雯科長轉達廉政工作重點）

主席、副座、秘書、各位主管大家好。今日代表政風處副處長參加貴局廉政會議。市府對貴局資訊科資訊安全稽查，留下印

象深刻，貴局是所有參與資安稽核中，目前為止唯一有優點的機關。貴局資訊安全非常積極執行，執行過程比市府更為確實，此能有效提升稅務資訊安全。

選舉期間，機關要注意不要成為買票場所，且同仁不要成為選舉樁腳，影響機關形象與行政中立。

## 二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陳科長給予的肯定與寶貴意見。關於選舉，本局都是拒絕候選人來訪，文宣廣告亦告知不得放置於服務台，以避免誤導民眾以為本局支持某位候選人。請各單位留意，要謝絕候選人所有宣傳及文宣，務必保持行政中立。感謝各位委員與會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。

## 玖、散會

11時10分